

崩人快语



「爱尔兰」威廉·特雷弗著 马爱农译
《山区光棍》
人民文学出版社

爱的图穷匕见

□ 蒯乐昊

威廉·特雷弗的《山区光棍》书名不太吸引人，但如果你能跳过书名，直接进入第一页，你就可以源源不断地读下去。

用著作等身形容威廉·特雷弗也许不为过，他是当之无愧的爱尔兰当代文学大师，创作了数百部短篇小说、二十多部中长篇小说，还有多部戏剧剧本、童书及散文，三次获得英国惠特布雷德图书奖，以及爱尔兰图书奖终生成就奖。《纽约客》评论他为“当代英语世界最伟大的短篇小说家”。

《山区光棍》是非常典型的特雷弗：简洁、紧凑、叙事如雪泥鸿爪，激荡人心的情节隐藏在漫不经心的日常之中。这是特雷弗的密码，如凶手故布疑阵，他晕染所有那些周边之物，让你迷失其中，但真正图穷匕见的东西，他只让你瞥见一点点。如果你观察不到这一点，你就会像推理小说里那些愚蠢的警探一样，错失剧情真正的关键所在。读他的小说，你最好头脑清醒、嗅觉敏锐，保持你每一个毛孔的感受力，让他用细节引领你，深入生活的潜流。

特雷弗写了些什么呢？

宁静的小镇上，青年人常常去帮一位姑娘家，在她父亲的注视下，帮忙干粗重的家务活：铺瓷砖、做木工活、换墙纸，也会被挽留下来，像一家人那样吃饭。谁都看得出来，青年爱慕姑娘，姑娘也期待他的到来。一年又一年过去了，姑娘成了嫁不出去的老姑娘，青年也成了大龄单身，他们始终保持这种关系，没有再向前一步。谜底一点点揭开，美貌的姑娘曾有位轮椅上的残疾妹妹，长期照顾妹妹并被拖累，姐姐心生不耐，一次失手，她打死了妹妹。青年出于同情，自发出庭替姐姐做了伪证，陈述事发当时，他们俩正在电影院约会，把妹妹的死，归咎为入室抢劫者所为。姐姐终于解脱了，这下所有人都知道他们俩在约会，他便常常去拜访她——但只有他知道她杀了人，她也知道他知道她杀了人。是爱创造了这个共同的秘密，这个说不出口的秘密，横亘在两个人中间，又成为他们永久无法相爱的屏障。每当他们单独待在一起的时候，他们彼此都令对方感到害怕。

一位从小接受神启的孩子，离开家庭成为神职人员，到了暮年，他突然又在幻觉中接到神启，让他回家。他抵触这一切，他早已把自己奉献给了神，放弃了世俗家庭，但长期以来对神明的忠诚逼着他上路了，他跌跌撞撞，沿途乞食，像古代徒步的苦修者一样，开始了逆向的朝圣之旅。终于有一天，他走进某个农家院子，他已经不认识这个院子，但垂暮的老人迎上来，一秒认出了孩子，喊出他的名字，他的父亲甚至已经盲了。天使编织出这场相遇，在生命的垂暮之年，让天赐的孩子再一次被恩赐。

一对夫妇打算搬家去另一个地方，消息传开后，常去他们家做客的老单身汉陷入慌张。每个家庭都有一些拿不出手的朋友，老单身汉就属于此类，长期以来，夫妻俩习惯并接纳了他的来访，笨拙善良而无趣的来访。夫妻俩万万没想到，老单身汉也去看了他们将要搬入的新区，甚至试图在他们附近寻找房子，再次融入他们的生活，他们被这种近似变态的行为吓坏了。一场毫无希望的暗恋终于纸包不住火，老单身汉长期无望地单恋着女主人。他们逃走了，他们未来的生活里不打算有他，而他也永远不能再追上了。

一个男孩自幼被安排，每年夏天去岛上拜访富庶的农庄主夫妇，陪他们过夏天，随着年岁渐大，他慢慢猜到，自己可能是这位农庄主人的私生子，农庄主渐渐老去，没有其他子嗣，他很可能要继承他的全部家产，一切都暂时秘而不宣。这年夏天，他在岛上对一位前来度假的美丽女子一见钟情，女子的丈夫富有且粗鲁，夫妻俩在餐厅吵架，丈夫喝到烂醉如泥，他帮助女子把她丈夫扛回房间，醉汉在床上鼾声如雷，两人便在床下地毯上疯狂做爱。少年认真了，他想告诉她自己的隐秘身世，想告诉她自己将会变得富有，甚至想向她求婚，但他发现，她对自己毫无爱意，自己只不过是沦为绝望主妇用来报复丈夫的临时工具罢了。

……

一个接一个这样的故事，让你倒抽一口凉气，这些故事里有什么共性吗？有的。它们都关于永远来不及抵达的爱，以及爱折射在镜中的残忍幻影。



「德」赫尔曼·黑塞著 姜乙译
《悉达多》
天津人民出版社

悉达多的微笑

□ 育邦

赫尔曼·黑塞把《悉达多》献给他敬爱的朋友罗曼·罗兰——被誉为“欧洲的良心”、用音乐写小说的作家。小说中所塑造的悉达多不断反省、不断寻求自我的形象也符合作者与其好友罗曼·罗兰的精神状况与内心嬗变。

《悉达多》是一部规模较小的长篇，翻译成中文约12万字。读起来，它就是一首诗。原作中有一个副题，叫“一首印度的诗”。作品有一种来自心灵深处的浪漫主义，有评论说他是欧洲最后的浪漫骑士。黑塞的语言优美细腻，充满了诗性之美，充满了音乐性，他本人也把这本书作为一首诗来对待，而不仅仅是一部小说。小说在其命运的尽头，将是一场从散文到诗的抵达。诺瓦利斯说，一部小说必须纯粹是诗。黑塞在他的诗《树木》中写道：“诗是原文，小说是译本！”

在《悉达多》中，乔达摩·悉达多分裂为多个不同的形象：不断探索发现自我的悉达多，一个现实世界的存在者；乔文达，悉达多的朋友，相信导师的教诲与世界的教条；觉悟者乔达摩，佛陀的化身，他是悉达多未来的形象，一位“言传”的导师；摆渡人瓦稣迪瓦，一个运送过去、现在与未来的船夫，一位“身教”的教师。在世俗生活中，给予悉达多获得解脱的还有两位重要人物：一位是美貌的妓女迦摩罗，她是爱情与欲望的化身，她是悉达多抵达肉体之巅从而实现自我的完整性的摆渡人；一位是大商人迦摩施瓦弥，他教会悉达多做生意，赚取巨量的社会财富，以满足其奢靡无度的物质生活，而恰恰是物质的极大满足，又促使悉达多重返自我精神的丛林，再次发现与擦拭迷失的自我之灯。

小说分上下两部，共十二个章节。上部有四节。悉达多是婆罗门之子，因他深受生命循环的繁重折磨，第一次选择走自己的道路，与好友乔文达拜谒了觉悟者佛陀——他未来的镜像，他反思道：“佛陀本身所经历和体验到的秘密、觉悟、智慧，是无法教授给任何人的，所以我要继续走自己的道路，走出自己的解脱之路。知识可以传授，而智慧只能自己体悟。一个人必须探入自己的最深处，才能真正了解自己的本质和意义，进而到达解脱。”他明白，他是悉达多，是独一无二生命存在，他摧毁原来的自我以便在自我未知的最深处发现世间万物的核心。他一路走，一路丢失自我，他丢掉父亲儿子身份，丢掉高贵婆罗门的生活，丢掉追求教义的修行者的面目……下部有八节。要寻求真理，却又不可避免地在生命实践的轮回中堕落、淬炼。此后的悉达多，开始最初的觉醒，模糊地领悟到某种真理，世间一切都是圆融统一的，要读懂世界这本生命之书，就不应该对任何生活形式和存在的事物产生排斥与分别之心。悉达多像孩童一样，如同初见这繁华世界，一切对他而言都是美好、神秘且诱人的。他第二次选择走自己的路，他走进迦摩罗的花园，激发了生命的爱与性的强烈欲望，并把这种欲望及其满足作为探求生命本质的道路；他本无意最终却又刻意去追求财富，冷酷、吝啬、丑陋光顾了他。他努力逃避尘世的罗网，却无情地被欲望所控制。在梦境中，他的知更鸟死去。他要离开这一切，他要逃离残酷的轮回，他认清自己的罪孽，再次觉醒，他开始第三次道路的选择。他来到渡口，被河水美妙的声音和形态深深吸引，他在河流边徘徊。摆渡人瓦稣迪瓦成为一个醍醐灌顶者，在他的指导下，他学会聆听河水，聆听石头、树木与世界万物，掌握了极少数人才知晓的聆听的艺术。在河边的黄昏，悉达多洞悉生命的真相，告别了家园、导师、爱人、孩子、旧我，告别一切已有的道德与教诲，获得了对于万物、对于芸芸众生、对于无限的世界更为博大的宽容、爱怜与悲悯。他以为“唯一重要的就是去爱这个世界，而不是去鄙弃它”。

在全文行将结束之时，乔文达亲吻了悉达多的脸。“他仁立片刻后俯身望向刚刚亲吻过的悉达多的脸，望向悉达多刚刚呈现了一切形象，一切将成者、存在者和过往者的脸。”他发现这张脸上有无数形象不断明灭又同时并存，它们不停地变化、闪烁与更新，他发现这流转万相的面具般的脸庞有着不可测度的微笑：“他的微笑平静、轻柔，或慈悲，或嘲讽，正如佛陀的微笑。”悉达多的面容与佛陀的微笑已融为一体。

读者像乔文达一样顿悟到：“悉达多的微笑让他忆起一生中爱过的一切，忆起一生中宝贵和神圣的一切。”读完《悉达多》一书，我们将会回忆起生命中爱过的一切，那些宝贵而神秘的时刻；我们追忆似水年华，河水将告诉我们：这一切都是最好的选择，这一切都是最美的时刻。

隐匿之光



「荷」文森特·凡高著 平野译
《亲爱的提奥》
南海出版公司

炽热的雄心

□ 张怡微

近来因热门悬疑电影，让年轻人对梵高有了新的关注热情。其实不管有没有学过美术，梵高画作中强烈的色彩和感染力，仍然可以打动每一个普通人。

对艺术创作者来说，想要了解这位出生于1853年的荷兰、37岁就陨落的艺术大师，最好的方式是阅读他的传记、欣赏他的作品。因而，重读《亲爱的提奥》是一个有益的过程。《亲爱的提奥》不仅是一部优秀的艺术家传记，同时也是一部严肃的创作论。有助于帮助我们打破刻板印象（疯子、耳朵），重新认识这位优秀的艺术工作者。据著名画家吴冠中回忆，上世纪50年代他从法国回到北京，曾向某出版社毛遂自荐，愿意根据法文版本翻译，但当时并没有成功。

如今，这部名作的版本已经有很多了。《亲爱的提奥》是书信体传记，提奥是梵高的弟弟，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帮助了梵高窘迫的经济生活。梵高一直盼望争取自己的作品能卖出去，然而直到提奥告诉他终于卖掉了一幅画作时，他已即将离开人世。通过阅读，我们可以知道，梵高原来在1878年曾放弃阿姆斯特丹的学习，回到故乡，成为一个义务传教士。一直到1880年以后，他开始画画，对宗教才逐渐疏远。

与我们想象中的向日葵、星空等著名意象不同，他学画的起源，与自己与煤矿工人、纺织工人的交往。他关注劳工阶级，远远胜过富裕中产，甚至在春天来临的时候，会感慨只有农民才会感受到冬天真正的含义，也因此更期盼转机。与此同时，他宁愿深入矿井，和他观察的对象在一起聊天，也不愿意穿精致的衣服。在1878年时，他写道：“我画这幅速写的理由是，人们在这里能够看到许多在煤矿里工作的普通人，他们是一种特殊的人……在几天之前，看着煤矿工人们傍晚踏雪回家，真是一番奇妙的景色。”

画煤炭工人回家，或铲土的人，是一个老题材。从素描开始，到水彩，再到油画，梵高的艺术学习与深入观察自然与劳动密切相关。在观察他熟悉的人物时，他开始收集工人的服装，让模特穿着：“例如一件勃拉邦的蓝色的田间工作服，一套煤矿工人穿的灰色亚麻布工作服，以及他们的皮帽，然后是一顶草帽与一双木鞋，一件渔民出海时穿的黄色雨衣与一顶暴风雨时戴的雨帽。一套黑色的或者棕色的厚棉布服装，一定也是十分入画和富有特点的；然后，是一件法兰绒的衬衫或者内衣。还有一些妇女的服装，例如德坎姆本地方的妇女服装，安特卫普附近的带有勃拉邦女帽的妇女服装，勃拉肯堡的唯什温宁根的、卡特怀克的妇女服装。这是通往成功的唯一正确的道路：按照穿着所需服装的模特来画素描。”可有意思的是，他选择的非专业模特未必符合他的心意：“……叫一个人懂得怎样来摆姿势，是一件多么艰难的工作啊！他们在这一方面表现得非常固执，要他们让步是很困难的；他们只肯穿没有皱折的星期天穿的服装，既看不出膝，也看不出肘；既看不出肩膀，也看不出身体任何一部分所形成的具有特点的凹凸。”

在不断重复的练习中，他慢慢发现了艺术学习真正的门道，“学会画得好，是一场严重的、艰苦的斗争。”这种艰苦，不仅表现为租房、雇佣模特、画板画笔颜料的消费，也表现为不断自我突破的强烈愿望。他在痛苦的钻研中，时而兴奋，又时而痛苦。

1881年开始，他的身体就开始反复出现不适的状况。除了画画，给提奥写信，他也恋爱，并对恋爱本身发表奇思妙想的想法。慢慢地，在绘画中，他开始对颜色产生了强烈的兴趣。用书中的话来说，是“一种非常强烈的欲望与雄心”。热爱开始以一种侵略的样态占据他的精神生活，他通过画人物或者风景，产生了一种对生活和艺术的深厚感情，他“想要表达的不是伤感，而是庄严的悲哀。”

他感受到了复杂透视背后技术之难，也感受到颜色识别的眼花缭乱，他将自己更全面地投入到感知自然中去，他已经能够在自然中看到普通人看不到的东西，例如“在落叶上，在温和的阳光中，在朦胧的事物之中，在优雅的、苗条的树干上，往往有一种轻微的忧郁”。直到最后，人物和情节不再是他绘画题材的主要决定者，色彩的力量才是。

在阅读这部600多页的传记时，我摘录了很多话用以自我激励。因如今已很难看到这样炽热的人、烫手的心。

微言达义